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

114年9月10日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主管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吸引及培育具人文素養、藝術創意與社會洞察力之優秀人才，以促進文化傳承、社會創新與公共福祉，並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提供「優秀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及「優秀清寒碩士生獎學金」。前述各項獎學金一人至多領取一項。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院獎學金：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在職身分報考或在職進修者）。
 - （二）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 （三）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至非本院系所或遭退學者。
- 第四條 本院獎學金經費來源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獎學金計畫」。核發之名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情形，由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經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各教學單位得於招生期間公開揭示於招生海報。
- 第五條 「優秀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本院各研究所中，於前一年度本院錄取率由高至低排名前30%且報名人數低於20人之系所其正取生，每屆招生各所可申請名額併同「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至多三名為限。
 -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獎勵期限、額度及審查程序：
 - 1.期限及額度：至多24個月。其中前12個月由本院提供上限1萬元/月獎學金，後12個月由本院提供獎學金上限6仟元/月，指導教授可額外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 2.審查程序：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向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名額及獎勵金額。並於錄取放榜時由教學單位個別通知符合資格之新生。
- 第六條 「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暨配合款：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本院各研究所其前一年度本院錄取率由高至低排名前25%之系所碩士生，需完成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課業，且至少修畢4門課（不含論文研討課程），兩學期成績為所上排名前10%方得申請。每屆招生各所可申請名額併同「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至多三名為限。
 -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及審查程序：
 - 1.期限及額度：至多12個月。學院提供上限6仟元/月獎學金，

指導教授可額外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審查程序及申請人應檢具文件：由教學單位自訂之。

3.休學後復學同學應提出申請續領，由教學單位專案審議之。

第七條 「優秀清寒碩士生獎學金」：

(一) 獎勵對象：本院家境清寒碩士生。

(二) 期限及額度：如學生未領取本院其他獎學金者，由本院提供至多24個月，上限1萬元/月。

(三) 名額：依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申請人數核定之。

(四)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面談）核准。

(五)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

1.申請表。

2.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3.自傳（請概述家庭經濟狀況、期許此份獎學金對未來的幫助，限500字）。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

第八條 受領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形，本院將停止發放其尚在領取中之獎學金；未發放部分，得由本院重新分配：

(一) 如因學籍別轉換失去原獎勵資格。

(二) 休學期間。若有尚未領取之月份可保留。學生復學後應提出申請，得繼續領取，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總月數。

(三) 遭退學者。

(四) 轉至非本院之系所。

(五) 其他本院認定之情形。

第九條 申請資料或得獎資格如有不實之情事，本院得取消、終止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